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 虹 半 導 體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以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uahonggrace.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emeeting.tricor.hk/#/500>)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7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以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虹宏力」	指	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虹無錫」	指	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華虹無錫由本集團持有51.0%，其中22.2%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28.8%乃透過華虹宏力持有；

釋 義

「華虹集團」	指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更名為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
「華力集成」	指	上海華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聯和」	指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華力」	指	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釋 義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壠，太平紳士

葉龍蜚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哈雷路288號

郵編：201203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新吳區

新洲路30號

郵編：214000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7至109條，張素心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葉龍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孫國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應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1,300,119,287股股份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刻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1,300,119,287股股份的20%）。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鑒於新冠病毒的持續蔓延，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a)通過在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通過互聯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股東將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各登記股東進行網上投票的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及／或用戶指南將以獨立函件形式送達。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至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要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uahonggrace.com)刊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emeeting.tricor.hk/#/500>)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大會主席」的委任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張素心先生

張素心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現擔任華虹集團董事長及黨委書記、上海華力董事長、華力集成董事長、華虹無錫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高新技術產業戰略發展、能源戰略研究及發電設備製造業經驗，曾歷任上海汽輪機有限公司總裁、上海電氣電站集團執行副總裁、上海西門子燃氣輪機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上海金橋(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張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副主任等職務。張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擁有工學學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2) 張祖同先生

張祖同先生，7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自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底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張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並於一九八九年成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委員會成員。他積極參與制定和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他亦曾擔任安永審計和諮詢業務服務的主席四年。之後，他被晉升為專業服務部門的管理合夥人。於二零零三年退休前，張先生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暨中國及香港區主席。張先生為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海外)投資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3.HK)、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62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35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食品科學及化學理學學士學位。

(3) 葉龍蜚先生

葉龍蜚先生，7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於上海市政府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一年獲調派往香港，擔任「Shanghai Desk」(上海市政府與安達信公司為推廣上海而達成的一項合作安排)行政總裁至一九九五年；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及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出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顧問一職。葉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物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4) 孫國棟先生

孫國棟先生，44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國家開發銀行，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孫先生在國家開發銀行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人事局系統幹部處副處長、湖北省分行人事處副處長及處長，以及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及部長。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監。孫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並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39(2)條下的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00,119,28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段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即1,300,119,287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董事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總共最多達130,011,92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將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本

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	16.34	13.78
二零二零年五月	17.26	13.86
二零二零年六月	28.45	14.58
二零二零年七月	39.30	25.95
二零二零年八月	38.20	26.40
二零二零年九月	31.60	21.80
二零二零年十月	31.50	26.7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41.35	27.4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48.05	36.30
二零二一年一月	56.60	39.50
二零二一年二月	64.65	43.65
二零二一年三月	55.35	37.25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未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後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¹⁾
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 (「華虹國際」) ⁽³⁾	350,401,100	26.95%	350,401,100 ⁽²⁾	29.95%
華虹集團 ⁽³⁾	350,401,100	26.95%	350,401,100 ⁽²⁾	29.95%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188,961,147	14.53%	188,961,147 ⁽²⁾⁽⁴⁾	16.15%
上海聯和	188,961,147	14.53%	188,961,147 ⁽²⁾⁽⁵⁾	16.15%
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242,398,925	18.64%	242,398,925 ⁽²⁾	20.72%
異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242,398,925	18.64%	242,398,925 ⁽²⁾	20.72%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242,398,925	18.64%	242,398,925 ⁽²⁾	20.72%

附註：

- (1) 假設(i)在緊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前，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仍為1,300,119,287股；及(ii)緊隨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後，上表所載主要股東及個人的股權仍然不變。
- (2)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3) 華虹國際為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4) 包括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根據一項託管安排，以託管方式持有的3,084股股份。
- (5) 上海聯和通過兩間全資子公司（包括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1,300,119,287股股份）計算。

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無其他變動，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將上升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後果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限及本公司上市時聯交所所授予的豁免。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素心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張祖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葉龍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孫國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及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8(b)段的規限下，全面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連同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普通股，統稱為「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並須根據任何後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及
- (c) 就第8(b)段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9. 「動議：

- (a) 在下文第9(b)段的規限下，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全面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切權利（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
- (b) 上文第9(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9(a)及9(b)段所述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惟因供股 (定義見下文)、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所提供的同類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選擇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所採納的同類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並須根據任何後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 (以最早者為準) 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上文第8及9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按上文第9段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數目乃相當於根據上文第8段所載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鑒於新冠病毒的持續蔓延，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a)通過在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通過互聯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股東將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各登記股東的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將以獨立函件形式送達。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2.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emeeting.tricor.hk/#/500>)交回，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5.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大會主席」的委任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6.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於抵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後，各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獲發投票表格以便其進行投票。於舉行地點的各出席股東／授權代表／受委代表將須透過於投票表格所示的二維碼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並於電子會議系統內進行投票。倘登記股東有意在網上參與，其可使用其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登錄電子會議系統並於電子會議系統內進行投票。倘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其受委代表授權及指示將會遭撤回。詳情請參閱電子會議系統上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8. 鑒於包括香港在內的多個司法權區為防止新冠病毒的傳播而實施旅遊限制，若干董事可通過電話／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載有關於本通告第2至5及8至10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其二零二零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